

# 第一编 政区建置

## 第一章 地理位置

元氏县位于河北省中南部。东经  $114^{\circ} 11'$  至  $114^{\circ} 39'$ ，北纬  $37^{\circ} 41'$  至  $37^{\circ} 56'$ 。东西横距 39 公里，南北纵距 28 公里。县域总面积 681 平方公里。西南邻赞皇县，南邻高邑县，东邻赵县，东北邻栾城县，西北邻获鹿县，西邻井陘县。县城城关镇，东北距首都北京 315 公里，北距省会石家庄 35 公里。

## 第二章 建置沿革

本县疆域，周为昉国地，春秋属鲜虞国，晋灭鲜虞后属晋国。战国初属中山国。赵灭中山后归赵，封公子元于此，因名元氏。秦属钜鹿郡。汉高祖三年（前 204 年）置元氏县，治所在今县城西北十公里故城村附近。置恒山郡，郡治设在元氏县治。文帝前元元年（前 179 年），避帝（刘恒）讳改称常山郡。景帝中元五年（前 145 年），立皇子舜为常山王。常山改郡为国。元鼎三年（前 114 年），复改国为郡。元始四年（4 年）改为井关亭。东汉初仍为常山郡。建武十七年（41 年），常山郡并入中山国，元氏属中山。建武二十年，析中山国复置常山郡，元氏复归常山。永平五年（公元 62 年），复封常山国。后国、郡时易，均治元氏故城。元氏县皆属之。三国魏时，常山郡治由元氏徙真定（北魏迁治安乐垒，北齐时复还治真定），元氏县仍属之。太和六年（232 年），封常山郡为赵国。元氏改隶赵国，晋代袭之。北魏时，元氏改隶赵郡。北齐天保五年（554 年），废元氏县。隋开皇六年（586 年），复置元氏县，属赵州。开皇十六年（596 年），析元氏置灵山县。县治在今东、西城角两村间。大业元年（605 年），灵山县并入元氏县。大业末年，元氏县迁治今城，属赵郡。唐属赵州、赵郡。五代属赵州。后汉改隶镇州。宋庆历八年（1048 年）改镇州为真定府，元氏仍属之。元时属真定路。明、清皆属真（正）定府。民国 2 年（1913 年），元氏县隶属范阳道。民国 3 年（1914 年），范阳道改保定道，元氏县仍属之。民国 17 年（1928 年）废道，元氏县直属河北省。民国 26 年（1937 年）划河北省为 17 个督察区，元氏属第 12 督察区。

抗日战争时期，1938 年 9 月成立冀南行政主任公署第一专署（简称冀西专署），元氏县归属之。1940 年 9 月，划归晋察冀边区冀中区。1941 年 1 月，改属晋冀鲁豫太行区一专区。1943 年 1 月，获鹿县路南区域并入元氏县，改称“元获县”，隶属关系不变。解放战争时期，元氏县属太行区一专区。1949 年 5 月，划归邢台专区。8 月，划归石家庄专区。1958 年 5 月，元氏、高邑两县合并为“高元县”。同年 12 月，赞皇县并入，改称元氏县。1960 年 5 月，撤销石家庄专区，元氏县改属石家庄市。1961 年 5 月复设石家庄专区，元氏复属之。1962 年 3 月，三县分置，元氏县恢复原建置。1970 年，石家庄专区改称石家

庄地区，辖元氏县。

## 第三章 行政区划

### 第一节 清代

全县分 21 社、辖 168 村。

在城社：辖 6 村；  
居仁坊社：辖 7 村；  
原庄社：辖 10 村；  
李村社：辖 5 村；  
韩台社：辖 14 村；  
赵村社：辖 6 村  
白楼社：辖 6 村；  
西郝社：辖 5 村；  
胡泉社：辖 6 村；  
王村社：辖 11 村；  
齐范社：辖 11 村；  
南因社：辖 3 村；  
解村社：辖 4 村；  
吴会社：辖 8 村；  
于科社 辖 10 村；  
殷村社：辖 4 村；  
东关社：辖 7 村；  
陈村社：辖 9 村；  
褚固社：辖 7 村；  
南佐社：辖 21 村；  
由义社辖 26 村。

### 第二节 民国时期

全县分 5 区，辖 197 村。

一区：设城关镇，辖村 43；  
二区：设宋曹镇，辖村 36；  
三区：设南苏阳，辖村 35；  
四区：设南佐镇，辖村 43；  
五区：设殷村镇，辖村 40。

###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10月12日，元氏沦陷。城周成为沦陷区。1938年1月，元氏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划全县为4个区。

南区：区政府驻南正村。辖时家庄、北正、苏村、城角以南区域；

西区：区政府驻南佐，后迁至苏庄。辖旷村、黑水河以北区域；

北区：区政府驻殷村，后迁到西同下村。辖北褚以北姬村、正庄、殷村一带区域；

东区：区政府驻苏阳，后迁至城角。辖赵同、苏阳、沟北、东正、东张及平汉路东南因一带区域。

1939年9月，抗日根据地收缩。东区全部沦陷，北区大部沦陷，南区、西区完整。

1939年10月，境内平汉路以东区域划归赵元高联合县。

1940年1月，境域大部沦陷。根据地为苏村、岳庄以西39村。分为5个区：

一区：区政府驻南正（间或驻杨家寨）。辖6村；

二区：驻旷村。辖9村；

三区：驻西岭底。辖7村；

四区：驻仙翁寨。辖8村；

五区：辖9村。

1940年6月，境内平汉路以东区域划归赵元宁联合县。

1941年6月，根据地为28村，设2个区：

一区：驻旷村。辖15村；

二区：驻南马村。辖13村。

1942年7月，县境几乎全部沦陷。县政府迁赞皇。8月，县内设4个游击区：苏村以南一带；南佐以西一带；城北里余、吴会一带；城南北岩、西正一带。

1943年1月，获鹿路南县及井陘金良川、吴家窑以东7村并入元氏县，称元获县。分5个区：

一区：苏村以南、城角、李家庄以西区域；

二区：口头、乔家庄、王家庄以东、龙池、窑上一带区域；

三区（殷村区）：同下以东、北沙河以南区域；

四区（元获区）：封龙山以东、获鹿永壁以南区域；

五区（元井获区）：口头以西、佃户营、割髭岭、郎家庄以北，井陘金良川、吴家窑以东区域。

1943年3月，境内槐河以南10余村划归高赞元联合县。

1945年2月，元获县撤销。获鹿路南县及井陘金良川、吴家窑以东7村划出。四区、五区撤销。增设新三区，辖赵庄、姬村一带及北沙河以北区域。

1945年3月，赵元宁县撤销，置高元县。平汉路东区域划归高元县。

1945年6月，一区、二区全部收复。三区、新三区大部收复。县政府迁南佐。仍分4个区：一区驻南正；二区驻仙翁寨；三区驻同下；新三区驻赵庄。

##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9月，高赞元县撤销。槐河以南10余村划归。全县大部为解放区，分6个区：

一区：驻杨家寨。辖北正、齐范、王村、侯村、阳村以南、城角、何家沟以西区域；

二区：驻仙翁寨。辖褚家庄、时家庄、南沙滩、黑水河、马岭以北、南佐、窑上以西区域；

三区：驻赵庄。辖北佐、封照、前后赵庄、范家庄以东、北沙河以北区域；

四区：驻殷村，后迁同下。辖北沙河以南、西同下、胡泉、西褚以东、南褚、陈郭庄、南程、四联庄以北区域；

五区：驻赵同，后迁城角、西贾。辖吴村、西贾、东城角、苏阳以东、沟北、高家庄以北、池村、毛遗、北白楼、东贾以南区域；

六区：驻北岩。辖花园、寺庄、东西韩台、纸屯以南区域。

1946年2月，高元县撤销，路东区域划归。全县设8个区：原来6个区不变，于路东设七区、八区。七区驻宋曹，辖叩村、铁屯以南区域；八区驻南因，辖尖中以北区域。

1946年6月，增设南佐镇，辖本镇4个街。其余8区不变。

1946年12月，区划调整。撤销第三区，三区姬村以西区域划归二区；城郎、阎堡以东区域划归四区；二区原辖佃户营、三道坡、旷村、南沙滩以南区域划归一区；其余区、镇不变。一区驻杨家寨，二区驻仙翁寨，四区驻殷村，五区驻西贾，六区驻北岩，七区驻宋曹，八区驻南因，南佐镇驻西北街。

## 第五节 解放后

1947年12月，全境解放。全县划分为7区1镇：

一区驻南苏村，二区驻南佐，四区驻殷村，五区驻赵同，六区驻东张，七区驻叩村，城关区驻西街，南佐镇驻西北街。

1949年春，南佐镇撤销。全县为7个区，辖村196。

一区：驻南苏村，辖31村；

二区：驻南佐西北街，辖33村；

四区：驻殷村，辖34村；

五区：驻赵同，辖28村；

六区：驻东张，辖27村；

七区：驻叩村，辖24村；

城关区：驻县城东街，辖19村。

1950年2月，区划调整。将原第五区撤销，城关区改为第一区，第六区改为第二区，第七区改为第三区，第二区改为第五区，第一区改为第六区，第四区不变。

一区：驻县城东街，辖37村；

二区：驻东张，辖27村；

- 三区：驻董堡，辖 27 村；
- 四区：驻殷村，辖 34 村；
- 五区：驻南佐，辖 34 村；
- 六区：驻南苏村，辖 37 村。

1950 年 9 月，东张区(二区)撤销。全县划分 5 个区。一区不变，三区改二区，四区改三区，五区改四区，六区改五区。

- 一区：驻县城街，辖 51 村；
- 二区：驻南因，先驻董堡，后改辖 37 村；
- 三区：驻殷村，辖 37 村；
- 四区：驻南佐，辖 34 村；
- 五区：驻南苏村，辖 37 村。

1953 年 6 月，全县于区下设 56 个乡镇，辖村 196。

- 一区辖 14 乡(镇)、56 村。
- 城关镇：(始称城内乡，9 月改)辖 7 村(三关、四街)；
- 西韩台乡：辖 2 村；
- 铁屯乡：辖 3 村；
- 东原庄乡：辖 5 村；
- 池村乡：辖 2 村；
- 毛遗乡：辖 3 村；
- 龙正乡：辖 4 村；
- 墨池乡：辖 3 村；
- 赵同乡：辖 5 村；
- 沟北乡：辖 6 村；
- 杜庄乡：辖 5 村；
- 东正乡：辖 4 村；
- 大陈乡：辖 2 村；
- 东张乡：辖 5 村。
- 二区辖 9 乡(镇)、29 村。

- 南因镇：辖 2 村；
- 仝梅吕乡：辖 3 村；
- 褚固乡：辖 3 村；
- 董堡乡：辖 2 村；
- 东杜乡：始称西尖中乡，后改辖 7 村；
- 叩村乡：辖 2 村；
- 北苏乡：辖 4 村；
- 宋曹乡：辖 3 村；
- 王宋乡：辖 3 村。
- 三区辖 14 乡(镇)、37 村。
- 殷村镇：辖 1 村；

褚庄乡：辖 3 村；  
 马村乡：辖 2 村；  
 泉村乡：辖 3 村；  
 张掖乡：辖 3 村；  
 万年乡：辖 2 村；  
 东正庄乡：辖 4 村；  
 城郎乡 辖 2 村；  
 北吴会乡：辖 3 村；  
 西同下乡：辖 3 村；  
 南褚乡：辖 4 村；  
 赵村乡 辖 4 村；  
 北程乡 辖 2 村；  
 院家村乡：辖 3 村；  
 四区辖 9 乡( 镇 ) 35 村。  
 南佐镇：辖本镇 4 个街；  
 前赵庄乡：辖 4 村；  
 姬村乡：辖 4 村；  
 黑水河乡：辖 3 村；  
 王家庄乡：辖 3 村；  
 长村乡：辖 4 村；  
 前仙乡：辖 6 村；  
 北马乡：辖 6 村；  
 割髭岭乡：辖 1 村；  
 五区辖 10 乡、36 村。  
 南苏村乡：辖 5 村；  
 东阳村乡：辖 5 村；  
 北苏阳乡：辖 4 村；  
 李家庄乡：辖 4 村；  
 岳庄乡：辖 4 村；  
 北正乡：辖 3 村；  
 东台城乡(始称鹿台乡,后改 辖 3 村；  
 时家庄乡：辖 2 村；  
 旷村乡：辖 5 村；  
 佃户营乡：辖 1 村。  
 1955 年 3 月,全县 5 个区分别以驻地命名。  
 1956 年 7 月,撤区并乡。全县划为 25 个乡,辖村 196 个。  
 城关乡：辖 17 村；  
 毛遗乡：辖 7 村；  
 赵同乡：辖 9 村；

城公社划归城关公社，并增辖蒲宏、上徐乐 2 村。高邑境内槐河以北 6 村由叩村公社划归高邑镇人民公社。

1959 年 1 月，全县在公社下设 81 个管理区。1960 年 1 月，管理区合并为 55 个：

城关人民公社：

辖城关、毛遗、赵同、沟北、北苏阳、东张、东正 7 个管理区、65 村。

叩村人民公社：

辖李村、南因、东杜、宋曹 4 个管理区、32 村。

殷村人民公社：

辖殷村、泉村、万年、西正庄、西同下、北褚、吴村、赵村、院家村 9 个管理区、41 村。

南佐人民公社：

辖南佐、姬村、前仙、苏村、黑水河、旷村、北正 7 个管理区、61 村。

高邑镇人民公社：（高邑境内略）

红旗人民公社：（赞皇境内略）

许亭人民公社：（赞皇境内略）

野草湾人民公社：（赞皇境内略）

院头人民公社：（赞皇境内略）

1960 年 5 月，城关公社原辖城关管理区改设为县城人民公社，辖 17 村。城关公社所辖管理区减为 6 个，辖村 48 个。10 月，割髭岭、郎家庄两村划归井陘，原元氏境内减为 194 村。

1961 年 4 月，全县 10 个人民公社改为 55 个，元氏境内 25 个。管理区撤销。

高邑境内有高邑、花园、后庄头、坊册、中韩、王同庄、万城、西富村、西北营 9 个人民公社。赞皇境内有赞皇、西龙门、严华寺、南清河、南邢郭、西高、许亭、都户、北延庄、张楞、野草湾、孟府、下马岭、石咀头、黄北坪、虎寨口、楼底、院头、阳泽、胡家庵、上麻 21 个人民公社。

是年，张掖析分为 4 个生产大队；龙池析分为南、北龙池 2 个生产大队；窑子庄从时家庄析出成行政村；西富村析为 2 个生产大队，全县行政村增到 200 个。

1962 年 3 月，元氏、高邑、赞皇三县分治，原建置恢复。是年，解村析分为东、西解村 2 个生产大队；岗汪析分为东、西岗汪 2 个生产大队。全县 25 个人民公社，辖生产大队 202 个。

城关人民公社：辖 18 个大队；

毛遗人民公社：辖 7 个大队；

赵同人民公社：辖 8 个大队；

沟北人民公社：辖 6 个大队；

苏阳人民公社：辖 8 个大队；

东正人民公社：辖 9 个大队；

东张人民公社：辖 8 个大队；

叩村人民公社：辖 7 个大队；

南因人民公社：辖 10 个大队；

城公社划归城关公社，并增辖蒲宏、上徐乐 2 村。高邑境内槐河以北 6 村由叩村公社划归高邑镇人民公社。

1959 年 1 月，全县在公社下设 81 个管理区。1960 年 1 月，管理区合并为 55 个：

城关人民公社：

辖城关、毛遗、赵同、沟北、北苏阳、东张、东正 7 个管理区、65 村。

叩村人民公社：

辖李村、南因、东杜、宋曹 4 个管理区、32 村。

殷村人民公社：

辖殷村、泉村、万年、西正庄、西同下、北褚、吴村、赵村、院家村 9 个管理区、41 村。

南佐人民公社：

辖南佐、姬村、前仙、苏村、黑水河、旷村、北正 7 个管理区、61 村。

高邑镇人民公社：（高邑境内略）

红旗人民公社：（赞皇境内略）

许亭人民公社：（赞皇境内略）

野草湾人民公社：（赞皇境内略）

院头人民公社：（赞皇境内略）

1960 年 5 月，城关公社原辖城关管理区改设为县城人民公社，辖 17 村。城关公社所辖管理区减为 6 个，辖村 48 个。10 月，割髭岭、郎家庄两村划归井陘，原元氏境内减为 194 村。

1961 年 4 月，全县 10 个人民公社改为 55 个，元氏境内 25 个。管理区撤销。

高邑境内有高邑、花园、后庄头、坊册、中韩、王同庄、万城、西富村、西北营 9 个人民公社。赞皇境内有赞皇、西龙门、严华寺、南清河、南邢郭、西高、许亭、都户、北延庄、张楞、野草湾、孟府、下马岭、石咀头、黄北坪、虎寨口、楼底、院头、阳泽、胡家庵、上麻 21 个人民公社。

是年，张掖析分为 4 个生产大队；龙池析分为南、北龙池 2 个生产大队；窑子庄从时家庄析出成行政村；西富村析为 2 个生产大队，全县行政村增到 200 个。

1962 年 3 月，元氏、高邑、赞皇三县分治，原建置恢复。是年，解村析分为东、西解村 2 个生产大队；岗汪析分为东、西岗汪 2 个生产大队。全县 25 个人民公社，辖生产大队 202 个。

城关人民公社：辖 18 个大队；

毛遗人民公社：辖 7 个大队；

赵同人民公社：辖 8 个大队；

沟北人民公社：辖 6 个大队；

苏阳人民公社：辖 8 个大队；

东正人民公社：辖 9 个大队；

东张人民公社：辖 8 个大队；

叩村人民公社：辖 7 个大队；

南因人民公社：辖 10 个大队；

沟北乡：辖 5 村；  
 北苏阳乡 始称何家沟乡，后改 辖 8 村；  
 东正乡 辖 9 村；  
 东张乡 辖 7 村；  
 南因乡：辖 10 村；  
 东杜乡：辖 10 村；  
 李村乡：辖 6 村；  
 宋曹乡：辖 6 村；  
 殷村乡：辖 6 村；  
 马村乡：辖 5 村；  
 万年乡 辖 3 村；  
 西正庄乡：（始称东正庄乡，后改）辖 8 村；  
 北褚乡 辖 11 村；  
 院家村乡 辖 5 村；  
 南佐乡：辖 14 村；  
 姬村乡：辖 6 村；  
 前仙乡：辖 9 村；  
 西岭底乡：辖 7 村；  
 南苏村乡：辖 9 村；  
 东阳村乡：辖 5 村；  
 旷村乡 辖 6 村；  
 北正乡 辖 8 村。

1958 年 2 月，撤马村、万年、东阳村乡，增设泉村乡。全县为 23 个乡。

泉村乡：辖 8 村；  
 殷村乡：辖 8 村；  
 北褚乡：辖 12 村；  
 南苏阳乡：辖 11 村；  
 其他各乡辖区不变。

1958 年 5 月，元氏、高邑两县合并，称高元县，增高邑境内城关、中韩、坊棚、庄头、万城等 6 乡。全县共 29 乡。8 月，全县划分 7 个人民公社。

城关人民公社：辖 54 村；  
 南因人民公社：辖 38 村（不久改叩村公社，含高邑境内槐河以北 6 村）；  
 殷村人民公社：辖 41 村；  
 南佐人民公社：辖 36 村；  
 北正人民公社：始称南苏村人民公社，后改 辖 25 村；  
 高邑城关人民公社：（在高邑境，辖村略）；

万城人民公社：在高邑境，含元氏境内槐河以南 9 村）

1958 年 12 月，赞皇县并入高元县，改称元氏县。全县划分为城关、叩村、殷村、南佐、高邑镇、红旗、许亭、野草湾、院头 9 个人民公社。原元氏境内槐河以南 9 村由原万

东杜人民公社：辖 10 个大队；  
 宋曹人民公社：辖 7 个大队；  
 殷村人民公社：辖 7 个大队；  
 马村人民公社：辖 6 个大队；  
 万年人民公社：辖 6 个大队；  
 西正庄人民公社：辖 8 个大队；  
 北褚人民公社：辖 6 个大队；  
 吴村人民公社：辖 6 个大队；  
 北程人民公社：辖 6 个大队；  
 南佐人民公社：辖 12 个大队；  
 姬村人民公社：辖 6 个大队；  
 前仙人民公社：辖 11 个大队；  
 苏村人民公社：辖 9 个大队；  
 黑水河人民公社：辖 6 个大队；  
 旷村人民公社：辖 6 个大队；  
 北正人民公社：辖 9 个大队。

1965 年 4 月，城关人民公社析为城关镇和原庄人民公社。原庄公社辖 10 个大队；城关镇辖 7 个大队（三关、四街）。全县有 26 个公社（镇）、202 个大队。

1968 年 7 月，川房大队从平山县迁来元氏境内定居，取名红旗大队，隶属殷村公社。1972 年，王家墓自西阳村析出，成行政村，改名新阳村，隶属吴村公社。全县增为 204 个大队。

1982 年，南因庄从南因一街析出成行政村。全县行政村增至 205 个。

1984 年 2 月，取消人民公社，全县改设 26 个乡（镇），辖村 205 个。

1985 年乡（镇）辖村表

乡镇名称	辖 村 名 称	辖村数
城关镇	东街、西街、南街、中街、东关、西关、南关。	7
毛遗乡	毛遗、池村、方里、方中、北白楼、王全口、龙正。	7
原庄乡	东原庄、西原庄、野场、贾庄、陈村、铁屯、花园、寺庄、东韩台、西韩台。	10
东正乡	东正、苗庄、杜庄、西正、晏庄、西张、上张、梨村、北岩。	9
东张乡	东张、大陈庄、西富一大、西富二大、东富村、官庄、郭村、庄窠里。	8
赵同乡	赵同、墨池、井下、来棚、下汪、东于科、西于科、高家庄、野鹿头。	9
沟北乡	沟北、上庄、郭北、车汪沟、南白楼、纸屯。	6
苏阳乡	东苏阳、南苏阳、北苏阳、东城角、西城角、李家庄、何家沟、武庄。	8
东杜乡	东杜、西杜、南杜、北杜、东尖中、西尖中、南尖中、赵堡、董堡、牛房庄。	10
叩村乡	东解、西解、南苏、北苏、李村、里仁庄、叩村。	7

门、东南角、西门南、东北角均被炸开豁口。1955年，开始拆除城垣瓷石。至60年代末，城垣土壁已荡然无存。

城池原无北门，改砌石城时仍建东、西、南三门（即“长春”、“迎思”、“嘉惠”三门），门高1.65丈、阔1.35丈。后于门外洞口用砖平铺，设重门，高0.8丈，阔0.57丈。重门之外又备设吊塔一座。三门之上均建有门楼三间，有重檐，楼中置大鼓，晨昏伐之，为悬门号。后复于楼中置钟一口，击之为号。清同光间圯。

城东北、西南、西北各建有角楼一座，均三间，有重檐。东南角建有“魁星楼”，雕梁画栋，气势恢宏。清同光间角楼俱圯，唯存魁星楼，民国初残圯。

崇祯十三年（1640年）于城之四角各建重檐炮楼1座。缀付城角墙壁瓷以砖石，中空，以梯上下。置大炮于其中。清同光间圯。

万历年间，于城外二丈许周围筑土墙1009堵，并有栅栏门6座。县城自此有郭。顺治六年（1649年）圯，后照旧制重建。同治二年（1863年）仍照旧制各设栅栏3座以闭内外。民国初郭圯。

石城周围有城壕。旧阔2.5丈、深1.7丈。原无水，崇祯六年（1633年）引槐水入城壕。因天旱河涸无水，十二年复疏之。岸阔3丈、底阔1.5丈，深至见水。顺治年间又两次重修。民国初，城壕淤塞。民国17年（1928年），晋军驻元氏，征民夫疏浚。解放前夕，城壕已淤塞。解放后，随城垣废圯，城壕已不复存。

县城内有四街（东、西、中、南街）。街衢纵横，巷里交错。城外有东、西、南三关。城内外原有古建筑多处。气势宏伟，各具特色。

#### 县署

原在北城，明洪武间迁城中（今旧署）。县署前有门，门上有谯楼。建国初曾在此设图书馆。1963年毁于霪雨。署内有大堂，旧称“匾琴堂”。民国时称“忠爱堂”。民国7年（1918年），县长王炎曾筹款重建。1965年改建为县政府小礼堂。

解放后，人民政府驻署办公，旧署房舍几经改建。1968年，拆除部分房舍，东、西二街贯通。

#### 城隍庙

在县城西北隅。金泰合二年（1202年）建。明清两代迭经重修。庙共三进，内有大殿。两厢有廊。厢房内有大型泥塑群，形态各异，栩栩如生。民国13年（1924年）7月，在庙址创办成城小学。民国17年（1928年）3月，县长梅华发率众拆毁神像及部分旧舍。民国23年，大殿拆毁。民国25年，在旧址建木楼一座，现存。庙前有石碑坊，俗称“鬼门关”。上刻楹联曰：“为善不昌，祖父有余殃，殃尽必昌；作恶不灭，祖父有余德，德尽必灭”。石坊并庙舍今已无存。旧址现为石家庄地区元氏师范学校校址。

#### 关帝庙

在县城西南隅。明初建，后数度重修。古庙红砖碧瓦，鸱角铁马，气势恢宏。崇祯七年（1634年），改建正殿、串廊并寝室各三间，东、西房各五间，僧房一所。庙前原有木坊，清雍正年间改为石坊。同治年间又增添大门及过庭三间、北房九间。正殿两厢绘有彩色壁画，为《三国演义》故事。人物生动，图画精美。惜不知保护，解放前夕已斑剥脱落。解放后庙舍被拆除。

#### 火神庙

在县城西北隅。明崇祯八年（1635年）修。有正殿三间、东西厢房各五间、大门一座。清顺治十七年（1660年）重修时，又于庙前建戏楼一座。同治十三年（1874年）重修，戏楼改建为南北通街。解放前庙舍已大部被毁，解放后拆除殆尽。

#### 开化寺

在县城西南隅，寺院已圯。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于寺院右侧建文清书院。光绪三十年（1904年）于旧址创办官立高等小学堂。民国10年（1921年），改为县立第一初高级小学校。寺内原有东、西两塔，称“双塔”。始建于金，明成化间曾修葺。西塔早圯，现东塔尚存。塔身为八角九层密封式仿木结构，高25.2米，巍然挺立，历千载而雄姿犹存。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旧址现为县第二中学校址。

#### 文庙

原在县城西北隅。宋嘉祐间建。元祐五年（1090年），迁县城东南隅。后屡毁屡建。文庙亦称学宫。有“大成殿”，供孔子像。旧为三间，后改建为五间。两庑旧各十三间，民国初各存九间。庙外有戟门、棂星门，棂星门外有泮池、跨石桥，环以石栏。门外旧有石坊两座，左曰“腾蛟”，右曰“起凤”。民国14年（1925年），在文庙后部建县立女子小学。解放前夕，庙舍已大部废圯。石坊于1960年后拆除。旧址现为县第一中学校址。

#### 小北天

在北城垣上。石城无北门，北城上旧有镇武庙，原为一间，改建石城时扩建为三间。庙东、西各有耳房。清康熙元年（1662年）建照壁，植柏树百余株。于城坡砌盘道以达其上。上有木坊两座，有匾额题刻，一曰“河阳胜概”，一曰“芳径通玄”。乾隆二年（1737年）于盘道前建石坊，题“徐步天衢”、“别有天地”、“天台仙境”匾额。其上石丛细转、林木清幽，民众呼之为“小北天”。文人骚客竞相登游，吟咏抒怀。木坊、耳房已于解放前废圯。解放后随城垣毁圯，“小北天”随之湮没。

#### 云祈寺

在东街路北，俗称“尼姑庵”。寺内有南、北两大殿。中有泥塑。庙前（寺南）有碑楼，中砌石碑一通，为唐代遗物。碑文据传出自女皇武则天手笔。寺舍早圯，唐碑亦已湮没。传云已深埋寺址废墟之下。

#### 天齐庙

在东关外。此庙规制宏大，有北大殿，殿中有泥塑群。解放前夕庙舍大部已圯。70年代前后，旧址遗留之残砖断瓦尚俯首可见。今已无迹可循。

解放前，县城内街道狭窄，铺面房舍陈旧。解放后，逐步对旧城加以改造，拓宽街道，翻新房舍，先后建起县文化馆、新华书店，人民礼堂等文化设施，国营饭店、百货门市、医药门市、县人民银行营业门市等一批商业贸易、饮食服务设施也先后落成。驻县城机关单位也大都新建或改建办公设施。60年代末建水塔一座，县城居民开始使用自来水。进入80年代后，个体商户陆续兴建或翻新临街铺面，商业服务设施日臻完备，县城面貌日新月异。

## 第二节 乡、镇

元氏县现设2镇24乡。

### 城关镇

以县城内四街（东、西、南、中街）、三关（东、西、南关）为辖区，镇政府驻县城西街。总面积 8.3 平方公里。全镇 1842 户、7267 人。有耕地 8304 亩，全部为水浇地。有修配厂、汽修厂、面粉厂、铸造厂等镇办企业，年产值 150 余万元。镇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7 所、医院 1 所。农历每月逢五排十为集日，为全县贸易中心。本镇东临京广铁路，公路四通八达。镇内原有古建筑多处，今多已圯。镇西南隅有开化古塔，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南佐镇

位于县西北。距县城 25 公里。镇政府驻东南街。辖 12 个行政村。总面积 48.1 平方公里。全镇 2910 户、12532 人。耕地 22325 亩（其中水浇地 6382 亩）。林牧业较发达。有修配厂、皮毛厂、采石厂等镇办企业。年产值 64 万余元。镇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12 所、幼儿园 12 所、医院 1 所。农历每月逢一、六为集日，为西部山区贸易中心。元氏至前仙、元氏至黑水河、元氏至北正公路在此交汇，为平原至山区交通枢纽。抗日战争时期，曾为元氏县抗日民主政府所在地。境内封龙山为县内名山，山上名胜古迹颇多，亟待开发为旅游区。

### 原庄乡

乡政府驻元氏火车站（县城新城区）。辖 10 个行政村，总面积 19.5 平方公里。全乡 3099 户、14245 人，耕地 19215 亩，全部为水浇地。有制鞋厂、胶厂、修造厂、纸盒厂、木制品厂、竹器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200 余万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10 所。元赵、元赞公路均经乡境。京广铁路、京磁公路南北贯境。

### 毛遗乡

位于县北。乡政府驻毛遗村，距县城 4 公里。辖 7 个行政村。总面积 23.5 平方公里。全乡 3470 户，14878 人，耕地 28222 亩（其中水浇地 25729 亩）。有修造厂、被套厂、丝绸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45 万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7 所、医院 1 所。元氏至南佐、元氏至万年公路在乡内穿越。

### 东正乡

位于县南。乡政府驻东正村，距县城 6 公里。辖 9 个行政村，总面积 26.9 平方公里。全乡 3559 户、16331 人，耕地 26391 亩（其中水浇地 19598 亩）。有面粉厂、修配厂、化工厂、拨丝厂、家具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55 万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9 所、医院 1 所。有公路自元赞公路北起，南北贯境。槐河东西流经乡境，河上建有槐河大桥。境内有西张村商代古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东张乡

位于县东南。乡政府驻东张村，距县城 5 公里。辖 7 个行政村。总面积 21.7 平方公里。全乡 3206 户、14882 人，耕地 21635 亩（其中水浇地 21415 亩）。有棉油厂、修配厂、瓷厂、塑料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70 余万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8 所、医院 1 所。槐河自乡境东南入高邑界。京广铁路南北贯通，并建有大陈庄火车站。京磁公路南北穿越乡境。有公路直通县城。

### 赵同乡

位于县西。乡政府驻赵同村，距县城 4 公里。辖 9 个行政村。总面积 22.75 平方公

里。全乡 2503 户，11101 人，耕地 23690 亩（其中水浇地 13654 亩）。有棉油厂、砖厂、石子厂、花炮厂、制冰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40 余万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9 所、医院 1 所。元南公路从本乡东北部穿越。

#### 沟北乡

在县西南。乡政府驻沟北村，距县城 5 公里。辖 6 个行政村。总面积 22.1 平方公里。全乡 1882 户，8671 人，耕地 14985 亩（其中水浇地 8339 亩）。有石灰厂、面粉厂、修配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12 万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6 所、医院 1 所。元氏至苏阳公路越境。境内车汪沟瓦盆久负盛名。

#### 苏阳乡

在县西。乡政府驻北苏阳，距县城 10 公里。辖 8 个行政村。总面积 26.6 平方公里。全乡 1876 户，8174 人，耕地 18484 亩（其中水浇地 2749 亩）。有电器厂、砖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近 27 万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8 所、医院 1 所。有公路东通县城，西通赞皇县张楞乡。境内东、西城角两村间曾有灵山故县城遗迹，现已无存。

#### 东杜乡

在县东北。乡政府驻东杜村，距县城 6 公里。辖 10 个行政村。总面积 22.6 平方公里。全乡 3744 户，16953 人，耕地 27368 亩（其中水浇地 27260 亩）。有棉油厂、冶炼厂、电缆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266 万余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10 所、医院 1 所。有公路交汇于京磁路，东可直通南因。

#### 叩村乡

在县东。乡政府驻叩村，距县城 6 公里。辖 7 个行政村。总面积 22.2 平方公里。全乡 3628 户，16621 人，耕地 27049 亩（其中水浇地 26434 亩）。有棉油厂、纸箱厂、食品厂、罐头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近 60 万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7 所、医院 1 所。元氏至赵县公路从叩村穿越。农历每月逢二、七日为集日。

#### 南因乡

位于县东。乡政府驻南因村，距县城 9 公里。辖 11 个行政村。总面积 19.8 平方公里。全乡 3161 户，14060 人。耕地 24263 亩（其中水浇地 24202 亩）。有修配厂、面粉厂、木制厂、皮鞋厂、冶炼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83 万余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11 所、医院 1 所。有公路通往东杜和县城。元赵公路从南因村南穿越。农历每月逢四、九为集日，向为元氏、赵县、栾城边界地带贸易中心。

#### 宋曹乡

位于县东南。乡政府驻宋曹村，距县城 9 公里。辖 7 个行政村。总面积 22 平方公里。全乡 3151 户，14293 人，耕地 28018 亩（其中水浇地 27908 亩）。有印刷厂、电缆厂、酒厂、毛纺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87 万余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7 所、医院 1 所。有公路通县城。农历每月逢三、八为集日，向为元氏、赵县、高邑三县交界地带贸易中心。宋曹白酒为元氏特产。一度享有盛誉。

#### 殷村乡

在县北。乡政府驻殷村，距县城 12 公里。辖 8 个行政村。总面积 25.2 平方公里。全乡 3480 户，15813 人，耕地 30977 亩（其中水浇地 30047 亩）。有电镀厂、棉油厂、面粉厂、造纸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69 万余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8 所、医院 1 所。元

氏至万年公路从殷村穿越。农历每月逢四、九为集日，为县北部贸易中心。县轻工机械厂建在殷村。故城村附近有常山故郡遗址。

#### 正庄乡

在县西北。乡政府驻西正庄村，距县城 20 公里。辖 8 个行政村。总面积 19.6 平方公里。全乡 2878 户，12723 人，有耕地 24082 亩（其中水浇地 19891 亩）。有砖厂、纸盒厂、塑料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64 万余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8 所、医院 1 所。高迁至南佐公路、窦姬至姬村公路从乡境西南穿越。

#### 万年乡

在县北。乡政府驻万年村，距县城 17.5 公里。辖 6 个行政村。总面积 25 平方公里。全乡 2691 户，11555 人，耕地 22522 亩，全部为水浇地。有修配厂、棉油厂、食品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25 万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3 所、医院 1 所。有公路通达县城。东有公路通窦姬火车站。农历每月逢五排十为集日，为县北部贸易中心。这里是东汉明帝刘庄的诞生地。

#### 马村乡

在县北。乡政府驻马村，距县城 12.5 公里，辖 6 个行政村。总面积 20.7 平方公里。全乡 3362 户，15725 人，耕地 27800 亩，全部为水浇地。有棉油厂、面粉厂、电缆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197 万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6 所、医院 1 所。京磁公路、京广铁路南北越境，北依窦姬火车站。窦姬至姬村公路横越本乡。

#### 北程乡

在县北。乡政府驻北程村，距县城 7.5 公里。辖 6 个行政村。总面积 12.9 平方公里。全乡 2032 户，9108 人，耕地 18436 亩（其中水浇地 16630 亩）。有塑料厂、棉油厂、修配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28 万余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6 所、医院 1 所。元氏至万年公路南北越境。

#### 北褚乡

在县北。乡政府驻北褚村，距县城 15 公里。辖 6 个行政村。总面积 20.4 平方公里。全乡 2175 户，9878 人，耕地 23636 亩（其中水浇地 12221 亩）。有磷肥厂、碎石厂、陶瓷厂、水泥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91 万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6 所、医院 1 所。元南公路穿越本乡。乡内西同下村农历每月逢三、八为集日。北褚村是战国名将李牧、秦末名士李左车的故乡。

#### 吴村乡

在县西北。乡政府驻吴村，距县城 10 公里。辖 8 个行政村。总面积 28.3 平方公里。全乡 1817 户，8111 人，耕地 15495 亩（其中水浇地 4761 亩）。有面粉厂、砖厂、棉油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近 39 万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7 所、医院 1 所。元氏至南佐公路东西贯境。吴村原有开业寺，俗称“双塔寺”。原有双塔，均圯。1956 年曾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后撤销。

#### 姬村乡

在县西北。乡政府驻姬村，距县城 20 公里。辖 6 个行政村。总面积 21.7 平方公里。全乡 1780 户，7930 人，耕地 17536 亩（其中水浇地 7257 亩）。有面粉厂、农房构件厂、砖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64 万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6 所、医院 1 所。引岗渠在本

乡通过。高迁至南佐、京磁线至姬村两条公路交叉通过乡境。农历每月逢五、十日为集日。

#### 苏村乡

在县西北。乡政府驻南苏村，距县城 20 公里。辖 9 个行政村。总面积 39.1 平方公里。全乡 2439 户，11161 人，耕地 21903 亩（其中水浇地 4606 亩）。有刀具厂、面粉厂、电镀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20 万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10 所、医院 1 所。南佐至北正公路穿越乡境。

#### 北正乡

位于县西。乡政府驻北正村，距县城 30 公里。辖 9 个行政村。总面积 21.3 平方公里。全乡 2482 户，10282 人，耕地 14867 亩（其中水浇地 5255 亩）。林牧业较为发达。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9 所、医院 1 所。至南佐有公路通达。潞龙河支流源於境内褚家庄、西台城。农历每月逢五排十为集日。

#### 前仙乡

在县西北。乡政府驻前仙村，距县城 30 公里。辖 11 个行政村。总面积 50.3 平方公里。全乡 1998 户，8112 人，耕地 11350 亩（其中水浇地 3502 亩）。林牧业发达。有铸造厂、砖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近 10 万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11 所、医院 1 所。至南佐有公路通达。北沙河源於境内白果寺。境内北紫沟烟叶、南紫沟酸石榴久享盛名。

#### 旷村乡

位于县西北。乡政府驻旷村，距县城 30 公里。辖 6 个行政村。总面积 39.9 平方公里。全乡 1483 户，5892 人，耕地 9360 亩（其中水浇地 1285 亩）。境内磨寨山海拔 1136 米，为全县最高点。林牧业发达。有面粉厂、修配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19 万余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6 所、医院 1 所。有公路通达前仙、南佐、黑水河。旷村至佃户营拓有盘山公路。

#### 黑水河乡

在县西北。乡政府驻黑水河村，距县城 26 公里。辖 6 个行政村。总面积 21.2 平方公里。全乡 1424 户，5902 人，耕地 11776 亩（其中水浇地 3323 亩）。林牧业发达。有木厂、猪鬃厂、羊毛厂等乡办企业，年产值 6.5 万元。乡内有初中 1 所、小学 6 所、医院 1 所。至南佐、前仙均有公路通达。潞龙河源於境内乔家庄北。黑水河产“大红袍”柿子在县内外久享盛名。

## 第二编 自然环境

### 第一章 地质、地貌

#### 第一节 地质

##### 一、地层

本县地处太行山前大断裂、太行山中段隆起与华北沉陷带的过渡带。西临赞皇断褶带，属石家庄凹陷的边缘部分。

本县地质基础古老。组成基底岩系为太古界赞皇群，由一套遭受浅至中级的区域变质作用及不同程度混合岩化作用的各种片麻岩、变粒岩、片岩、石英岩、大理石及斜长角闪岩组成。其间夹有磁铁石英岩透明体，上部层位含黄铁矿、菱铁矿、石英岩、白云岩等矿产，分布在县西低山丘陵。

下元古界浅变质岩，主要由一套花岗岩、变质长石岩、砂岩组合而成。主要分布在县西北封龙山一带。

上元古震旦系大红峪组，主要有石英岩、砂岩等组成，重点分布在苏阳乡北部，沟北乡和吴村乡西部。

中寒武纪张夏组，以灰岩为主，仅在西同下以西有零星出露，分布在北褚乡西北部、姬村西部，大部被第四系冰残积层复盖。

中奥陶纪马家沟组，以石灰岩为主，分布在赵同乡西部、沟北乡大部。

煤系薄层，由灰岩、砂岩、页岩组合而成，分布在丘陵地带。

第三系石灰质砾岩沉积层，分布在境内东部及东南部，被第四系所复盖。

新生界第四系卵砾石砂土层，分布在整个东部平原。全新纪主要分布在槐河两岸。

##### 二、地史

上元古代以前，本县和北方各地，同时经受大的造山运动，即阜平运动，距今约 2500 亿年；五台山运动，距今约 2000 亿年；吕梁山运动，距今约 1700 亿年。造山运动形成地壳大变化，全境古老地层普遍遭受褶皱变质，并有花岗岩侵入，形成基底岩层。根据岩系分布和特征分析，上元古代（震旦纪）境内有海浸（石英砂岩表面有波痕），沉积厚度小，海水不会太深。中寒武纪至中奥陶纪，海水渐渐变深，有厚层石灰岩沉积。中奥陶纪后，由于地壳运动，华北地区逐渐成为陆地。从中石炭纪起地壳出现分异运动，部分地区下沉幅度大，有较厚海相地层沉积；部分地区下沉幅度小，有较薄海相地层和陆相地层沉积。二迭纪，地壳不断上升，县境成为陆地。中生代后期的燕山运动，使太行山区不断上升，产生太行山大断裂，形成太行山系与华北大平原。因岩石侵入，境内形成封龙山。第三纪喜马拉雅山运动，断裂发育加剧，黄土广泛堆积。第四纪以来，因气候波动，曾发生冰川活动多次，冰川遗迹每每可见。